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1908）第1016号

项目名称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7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08月14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
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
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对该公司 (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-01-01) 废水进行了采样, 并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。

表 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垃圾设计处理量	实际处理量	负荷
2019.07.25	1#炉	400 吨/天	385 吨/天	96.25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渗滤液总排口 (E104°53'0.37", N29°11'11.04")	pH、悬浮物、色度、 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 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 粪大肠菌群、总磷	眉山 实验室	无色、无味、 透明液体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 2002 年	HQ30D 水质参数仪 (BEST/YQ-C-263)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BSA224S 电子天平 (BEST/YQ-W-023)	4 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(稀释倍数法)	GB 11903-1989	/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6B-10C 标准 COD _{Cr} 回流消解器 (BEST/YQ-Y-088)	4 mg/L
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HWS 恒温恒湿箱 (BEST/YQ-Y-101) 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(BEST/YQ-Y-057)	0.5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21 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25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红外测油仪 (BEST/YQ-Y-069)	0.06 mg/L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	HJ 347.2-2018	DHP-91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(BEST/YQ-Y-078) GHP-916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(BEST/YQ-Y-077)	20 MPN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721 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1 mg/L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 废水评价标准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供水标准》(GB 19923-2005) 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, 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: mg/L

标准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供水标准》(GB 19923-2005) 表 1				
项目	pH (无量纲)	悬浮物	色度 (度)	化学需氧量	
标准值	6.5~8.5	/	≤30	≤60	
项目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 (以 N 计)	石油类	粪大肠菌群 (个/L)	总磷 (以 P 计)
标准值	≤10	≤10 ^①	≤1	≤2000	≤1

注: ①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, 循环冷却系统中冷却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/L。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19.07.25	废水渗滤液 总排口 (E104°53'0.37", N29°11'11.04")	pH (无量纲)	7.72	6.5~8.5	达标
		悬浮物	6	/	/
		色度 (倍)	2	≤30	/
		化学需氧量	32	≤6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.4	≤10	达标
		氨氮	0.253	≤10	达标
		石油类	0.56	≤1	达标
		粪大肠菌群 (个/L)	500	≤2000	达标
		总磷	0.341	≤1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梅江燕; 审核: 顾贞贞; 签发: 张丽明

日期: 2019.08.14; 日期: 2019.08.14; 日期: 2019.08.14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1908）第1025号

项目名称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7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08月14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: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话：028-38566688

传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65783202

传真：028-65783202

环保科
★
检测专用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对该公司(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-01-01)废水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并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。

表 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垃圾设计处理量	实际处理量	负荷
2019.07.25	1#炉	400 吨/天	385 吨/天	96.25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2019.07.25	废水渗滤液总排口 (E104°53'0.37", N29°11'11.04")	铁、锰	成都分实验室	无色、无味、 透明液体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铁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	HJ 700-2014	7700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0.82 µg/L
锰				0.12 µg/L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废水评价标准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供水标准》(GB 19923-2005)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,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: mg/L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
废水	标准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供水标准》(GB 19923-2005)表 1
	项目	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
	铁	≤0.3
	锰	≤0.1

5.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19.07.25	废水渗滤液总排口 (E104°53'0.37", N29°11'11.04")	铁	1.04×10^{-2}	≤ 0.3	达标
		锰		≤ 0.1	达标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梅江燕; 审核: 颜贞贞; 签发: 张丽娟
日期: 2019.08.14; 日期: 2019.08.14; 日期: 2019.8.14